

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 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对公司关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我们对《关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进行事前审查后认为：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充分反映了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内部控制、经营管理和风险管理状况，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严格监管。同意将《关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王方华、韦俊、王泽霞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